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92號

原 告 蕭國清
劉莉華
謝永勝
李香玲
陳金昌

被 告 上好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育維

被 告 尚格營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尚杰

被 告 震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煒翔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上好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尚格營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分稱上好公司、尚格公司）應連帶給付原告蕭清國新臺幣（下同）4070萬5000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上好公司、尚格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劉莉華300萬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告上好公司、尚格公司應

01 連帶給付原告謝永勝772萬8850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
0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四)被告上好公
03 司、尚格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李香玲550萬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
04 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五)被
05 告上好公司、尚格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陳金昌1474萬元，及自本
06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07 息；(六)被告震霖營造有限公司應就前五項所命被告尚格公司給付
08 部分，負連帶給付責任；(七)前六項給付，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，
09 其餘被告於已給付之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」等語。是本件訴訟標的
10 價額應核定為71,673,850元（計算式：40,705,000+3,000,000
11 +7,728,850+5,500,000+1,4740,000=71,673,850），應徵第
12 一審裁判費661,2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13 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14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1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1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9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21 書記官 賴玉真